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登記股商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據呈案奉令核示該計三十四年七月至九月月份增加職員未代金一案仰遵照由。		廳建字第	
				5597號	
				文別	
				指令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陳翰芳		農業改進所		別類	
檔案		去建會均		件附	
字第		字第		如文	
5597		5597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三利五二/

✓

指令

令農業改進所

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省光會字第八九號呈一件。為
奉令核示本所廿四年七月至九月份增^加伙食表代金
清冊一案呈貴署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 據清補表上年七月至九月份增加表代金拾萬零伍
千元准予照舊，該表應即派員來廳具領。

(二) 據呈防洽表上年七月至九月份表代金證明冊經查
本表前准財政廳條卷，以該表呈送上項證明冊

每月均有起出。檢同原冊請特飭更正再行送核等
由。過廳當經特飭遵照更正還廳憑特存案。亦
以此次呈冊列數目核與前送財政廳冊列數目
相同。自應予以發還註銷。該廳應即按照更正
數另造證明冊一份呈廳備查。

(三) 特將原冊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還原證明冊一份。

廳長 譚○○

會計室
字第一六

陳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
日收文
三月第一日
收到號

奉令核示本所三十四年七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食米代

山事
金清冊一案呈請 鑒核由

擬辦批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恩施
武昌

089

一案奉鈞廳三十五年元月十九日建均字第五二五四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元月九日有財五特字第二九八號指令開一據財政廳業呈准該廳發轉農業改進所申巧代電造送七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

5597

隨在任所增加食米代金清冊請鑒核等情二查冊內所列實支數目計叁拾壹萬伍千圓經核相符准予備查惟是項款已由該廳坐支轉解應俟彙案結算尚有獸疫防治隊七月份11名八月份18名九月份12名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米代金清冊應由該廳轉飭趕造送送財政廳核辦除指覆知照外仰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

二查本所該項增加食米代金奉

鈞廳撥發七八兩月份費款貳拾壹萬

元七至十月份實支叁拾壹萬伍千元相差拾萬零伍千元前經本所填

具印領呈費撥款歸墊在案迄未奉復又獸疫病蟲防治隊眷屬不

在任所者計七月份二十三員八月份二十六員九月份二十六員實付該

項增加食米代金貳拾貳萬零伍佰元除造具清冊送送財政廳核辦

外理合檢同該項清冊備文呈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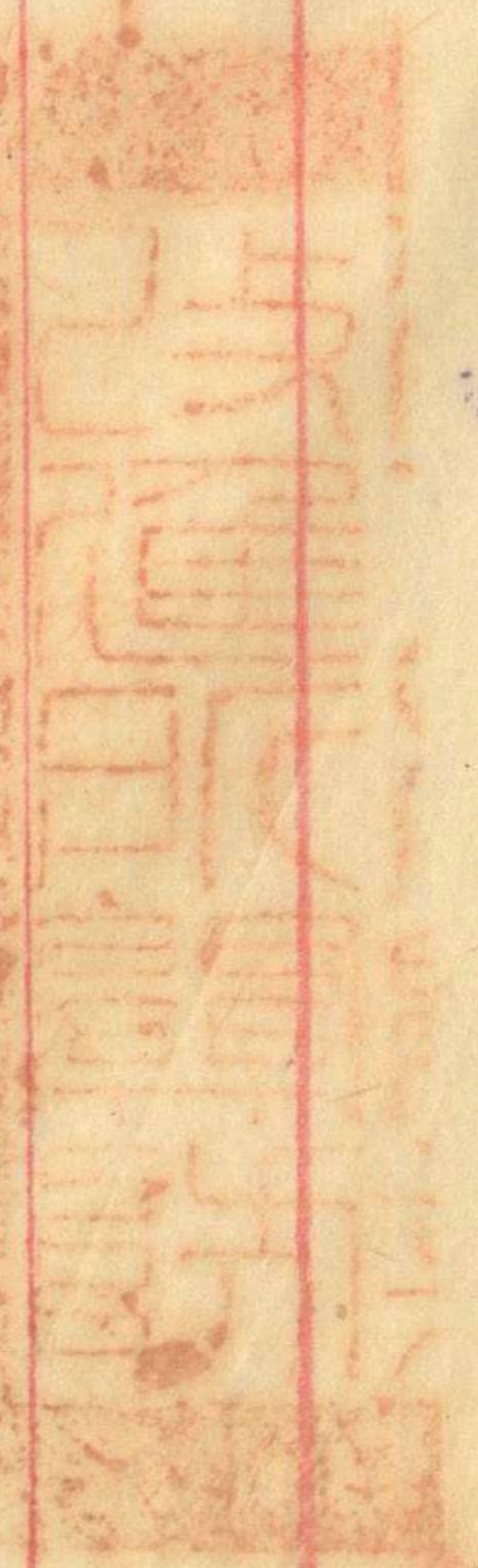
鑒核并祈補發本所增加食米代金款為禱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防治隊七至九月份米代金清冊各一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快對